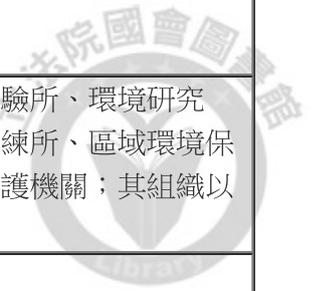


版本法名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組織條例(0103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組織條例(01037)
版本條文	0901228	0890418
第二條(修正)	本署對於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機關執行本署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本署對於省（市）環境保護機關執行本署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理由	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作業，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修正)	本署就主管事務，對於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或應執行法令而不執行者，得報請行政院停止、撤銷或處理之。但情事緊急時，本署得發布署令先行停止、撤銷或處理之。	本署就主管事務，對於省（市）政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或應執行法令而不執行者，得報請行政院停止、撤銷或處理之。
理由	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作業，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修正)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環境保護事務之經常調查及報告事項。 二、關於直轄市、縣（市）執行環境保護事務之考核事項。 三、關於環境保護糾紛事件鑑定、處理之法規研訂事項。 四、關於重大環境保護糾紛事件之協助鑑定、處理及申訴事項。 五、關於環境保護事件處理之追蹤、考核事項。 六、關於環境污染源管制之復查事項。 七、關於其他環境保護事務之執行、考核及糾紛處理事項。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環境保護事務之經常調查及報告事項。 二、關於省（市）執行環境保護事務之考核事項。 三、關於環境保護糾紛事件鑑定、處理之法規研訂事項。 四、關於重大環境保護糾紛事件之協助鑑定、處理及申訴事項。 五、關於環境保護事件處理之追蹤、考核事項。 六、關於環境污染源管制之復查事項。 七、關於其他環境保護事務之執行、考核及糾紛處理事項。
理由	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作業，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修正)	本署置主任秘書一人，技監四人或五人，參事三人或四人，處長七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副處長七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室主任一人，專門委員十人至十二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技正六十一人至七十一人，視察十五人至十九人，秘書九人至十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技正三十人，視察八人，秘書五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科長五十一人至五十五人，隊長十四人至十八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二十二人至二十四	本署置主任秘書一人，技監二人或三人，參事二人或三人，處長七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副處長七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室主任一人，專門委員四人至六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技正四十二人至五十二人，視察十人至十四人，秘書四人至六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技正二十人，視察六人，秘書三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科長三十八至四十二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十人至十二人，分析師四人至六人，管理師二人至

	<p>人，分析師四人至六人，管理師一人至四人，設計師七人至十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技士一百四十三人至一百五十三人，科員六十五人至七十三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管理員三人至五人，技佐七十七人或七十八人，職務均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管理員二人、技佐三十九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辦事員七人或八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二十七人至三十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p> <p>前項員額中，專門委員一人、秘書三人，技正三人、專員二人、技士六人、科員二人、技佐十四人、辦事員二人及書記四人，由原臺灣省政府公務人員隨業務移撥者，出缺後不補。</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本署及原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原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現職雇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第一項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p>	<p>四人，設計師七人至十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技士四十八人至五十八人，科員四十人至四十八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管理員三人至五人，技佐二十一人至二十五人，職務均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管理員二人，技佐十二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辦事員四人至六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二十人至二十四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僱用之現職雇員十七人至十九人，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前項書記職缺，繼續其僱用至離職時為止。</p>
理由	<p>一、配合北區、中區、南區環境督察大隊之增設，增列部份人員。</p> <p>二、增列第二項。明訂由原臺灣省政府公務人員隨業務移撥者，出缺後不補。</p> <p>三、原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作文字修正。</p>	
第十七條之三(增訂)	<p>本署為加強督導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執行事項，設環境督察總隊，其下分設北、中、南三區環境督察大隊。</p> <p>環境督察總隊置總隊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副總隊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北、中、南三區環境督察大隊各置大隊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大隊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p> <p>前項督察總隊及各區督察大隊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p>	
理由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第一階段完成後所進行之各部會地區辦公室及改隸機關組織調整作業，爰將本署中部辦公室及稽查督察大</p>	



	隊與本署整併，增設北區、中區、南區環境督察大隊並明定其組成人員。	
第二十二條(修正)	本署得設環境檢驗所、環境研究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及其他環境保護機關；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本署得設環境檢驗所、環境研究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區域環境保護中心及其他環境保護機關；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理由	一、增設環境研究所。 二、配合北區、中區、南區環境督察大隊之增設，刪除區域環境保護中心設置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修正)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理由	增列第二項。明定本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